高英高級工商職業學校實習輔導會議設置辦法

95 年 09 月 01 日 95 學年度第 1 學期期初校務會議訂定通過
101 年 8 月 29 日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期初校務會議修訂通過
104 年 8 月 28 日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期初校務會議修訂通過
106 年 8 月 29 日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期初校務會議修訂通過
108 年 8 月 29 日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期初校務會議修訂通過
110 年 9 月 1 日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期初校務會議修訂通過
111 年 8 月 29 日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期初校務會議修訂通過

壹、為使本校實習輔導行政事務，透過會議研討後能順利推行，訂定本辦法。

貳、實習輔導會議職掌如下列：

一、研議本校實習輔導方針及計畫之相關事項。

二、審議與本校實習輔導有關（含實習輔導工作、實習工場安全衛生、建教合作推動、校外實習輔導、就業輔導工作、技能檢定推動、技藝競賽等）之重要事項。

三、審議本校實習規章辦法。

四、其他實習相關重要事項。

參、實習輔導會議由實習主任召集並主持之，每學期至少舉行二次，必要時得召臨時會議。

肆、實習輔導會議應由下列人員組成之：

各處室主任、組長、各科主任、專業教師及相關教職員。

伍、實習輔導會議開會時，得邀請本校有關人員列席。

陸、本辦法如有其他未盡事宜，悉依照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
柒、本實施辦法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，陳請　校長核定後自公告日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